

# 巢湖龟山一槐林段沿湖防洪及生态修复工程(双桥河河口闸站枢纽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2年7月14日,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于单位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巢湖龟山一槐林段沿湖防洪及生态修复工程(双桥河河口闸站枢纽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组成了验收工作组(以下称“验收组”),包括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安徽和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公司代表,同时会议特邀专家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予以指导,验收组对巢湖龟山一槐林段沿湖防洪及生态修复工程(双桥河河口闸站枢纽工程)建设及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巢湖龟山一槐林段沿湖防洪及生态修复工程(双桥河河口闸站枢纽工程)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双桥河出口段距巢湖岸边约200m处。中心坐标为:东经117°50'5.46",北纬31°36'11.69"。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双桥河口防洪闸及排涝站为站(闸)结合建筑物,主要建筑物有河道水闸、排洪泵站、补水泵排、左岸泵房、右岸泵房、管理用房。

### 2、建设过程及审批情况

2017年12月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巢湖龟山一槐林段沿湖防洪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年12月12日巢湖市环境保护局以(环审字[2017]104号)对本环评报告书予以审批。

本项目于2018年8月2日正式开工,2021年8月5日完成机组试运行。

### 3、验收范围

本项目分批验收,本次只对双桥河河口闸站枢纽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内容为双桥河口防洪闸及排涝站为站(闸)结合建筑物,主要建筑物有河道水闸、排洪泵站、补水泵排、左岸泵房、右岸泵房、管理用房。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阶段，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巢湖市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裕溪河。

### 2、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的噪声为泵房内的离心泵噪声，设置减震基座及隔音罩，加上建筑隔音。

##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目前项目地暂无运维人员，无生活废水产生。

### 2、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活废水通过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巢湖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未对环境造成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四周厂界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本工程用地内无珍稀植物和国家、地方保护动物，未对当地生态系统产生影响。

## 六、验收结论

巢湖龟山一槐林段沿湖防洪及生态修复工程（双桥河河口闸站枢纽工程）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及环保设施，有效降低了工程对周边环境影响，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到位，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运行满足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